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能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长江能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53 号文《关于同意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4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8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78.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0970 号及中汇会验[2025]114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780.6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388.50
减：发行费用	2,609.5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5,778.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780.6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7.35
加：计划置换但尚未完成实施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61.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1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对长江能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75482747324	专用存款账户	8,189.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新区支行	612900167710018	专用存款账户	6,00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	10333301040013435	专用存款账户	2,219.40
合计			16,41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67.35 万元，含计划置换但实际未置换的自筹资金预付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361.97 万元，扣除上述两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780.6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84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但尚未完成实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计划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尚未实际实施。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发亮

秦发亮

李华东

李华东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 吨重型特种材料设备及 4500 吨海陆油气工程装备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	-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778.91	5,778.91	-	-	-	-	-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778.91	15,778.91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1847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但尚未完成实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计划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尚未实际实施。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